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租赁物，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银川雪亮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国运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D904T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318 房间
- 5、法定代表人：李超
-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的固定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资产价值：经评估，交易资产总价值14195.29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的固定资产

2、融资金额：6,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国运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国运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三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国运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国运租赁，汉邦高科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由汉邦高科按100元的留购款购买，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7、担保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银川雪亮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

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